

## 合法賭波 賺頭銷尾

陳永浩

明光社項目主任（教育及行動）

極具爭議的賭波合法化建議終於出籠。很多人認為賭波能解決財赤，打擊非法外圍，防止青少年投注，好處多籬籬。但賭波合法化，真的利多於弊？還是陷阱處處？

首先，何局長由始至終均迴避賭波合法必然令賭民增加的問題。理大調查表明，參與賭波的市民，其實只佔極少數（1.6%），但賭波合法化卻會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投注（中大最新調查達40.7%）！理大調查已顯示，有參與賭波的人士成為「病態賭徒」的機會率，是「非賭波人士」的3倍。政府帶頭鼓吹賭博，在調查報告中只選擇性地運用有利賭波合法化的資料，開了極壞先例！

至於合法賭波能打擊非法外圍，更是異想天開！我們曾接觸不少外圍莊家，他們非但不反對賭波合法，根本就是「舉腳贊成」！除了免費宣傳賽事，又有馬會賠率可以參考，論花款，賭口數，合法賭波皆不能與非法外圍匹敵，正如場外投注站越開越多，仍不能杜絕外圍馬一樣！而波盤本身帶有風險，以前艇仔要找莊家「戩盤」並不容易，現在有現成的馬會做後盾減低風險，根本是幫助外圍茁壯成長！

有人認為合法賭波，政府撥款資助治療病態賭徒，問題就一了百了。可是現時已有12萬病態賭徒，據美國研究顯示，每人每年的社會成本高達10萬元，區區2千多萬元撥款，根本連治療現有的病態賭徒也遠遠不足夠！而以賭博資源資助反賭，正如煙草商資助戒煙活動，必然遭受非議！事實上，現時所有提供戒賭服務的團體，均已表明，拒絕收受任何由賭博收益得來的資助！

亦有人認為選擇賭波是自由，不應剝奪市民「權利」，更是混淆視聽！其實現時香港和鄰近的澳門已有賭馬、賽狗、賭船（8艘之多！）、賭場（澳門有11間）、賭波及NBA投注站、白鴿票站、大陸又有足球彩票等多樣賭博方式可供選擇，還未包括市民餘暇喜歡的六合彩、麻雀、天九，魚蝦蟹！這可說成香港無賭博自由嗎？從來沒有人說要全面禁賭，反對賭波合法化人士只是看到此例一開，只會「有升無跌」，以前每星期只有一天賽馬，之後增加夜馬以及場外投注、互聯網投注…今天合法賭波，明天會如何？賭波合法化，根本不能「規範」賭博！

很多人認為反對人士是假道學、只顧倫理道德。其實，反賭波理據研究充分，很多支持賭波合法化的傳媒，根本一邊贊成，一邊大賣「波經」賭波賠率廣告，他們的意見會公正持平嗎？而很多名咀，肆意「唱衰」反對人士，其實自己可能連一頁賭博問題的調查研究也沒看過！最後，請廣大的市民站起來，不要學政府官員一樣，講一套做一套！當你們反對馬會在你家附近設立投注站時，為甚麼不一併反對賭波合法化？請為下一代著想，防止賭風蔓延，禍及青少年！合法賭波短期內大家會見到稅收有所增加，但長遠的社會代價卻非常鉅大，請大家將眼光放遠一點！

# 香港無賭即死？

陳永浩

於蘋果日報刊登

九月一日馬季開鑼，旺丁不旺財，馬會認定賭波與賭網影響賽馬投注，但很奇怪地又表示有信心全季投注額會因為經濟復甦而回升，前言不對後語！

其實理大去年的調查發現，參與賭波的超過 9 成也有賭馬及參與其他賭博活動。香港近年經濟不景引致市民投注減少，其實是很自然的，然而馬會卻在此大做文章，藉口舉辦更多推廣賽馬活動，吸引更多人做「善長仁翁」，以及為爭取賭波經營權鋪路！

## 投注下跌慈善理應下跌？

馬會本身的財政狀況是十分穩健的，並不如他們所述般嚴峻。作為全港最大的納稅及慈善機構，以 2001 年為例，馬會稅後盈餘達 15 億元，撥出 8 億元到賽馬會慈善基金後，仍可將餘款 7 億撥入累積儲備。這樣充裕的財政狀況，實在與有財政「壓力」還有一大段距離！值得注意的是，除近數年外，馬會投注額其實在過去十年中一直大幅增長，但慈善捐款卻「原地踏步」在十年前的水平！當投注增加時，慈善捐款沒有「水漲船高」，而只要投注一跌（跌幅也只在數巴仙以內），就算財政仍算充裕，也急急威脅要削減捐獻，做成以鼓勵賭博去達致增加慈善撥款的惡性循環！

## 講求「業績」，賭博只會有增無減

從香港賽馬事業中可清楚看到，在講求營運「業績」，要惠澤社群的情況下，賭博只可以「有增無減」，彷彿是「無賭即死」，永遠不能達到政府賭博政策中宣稱「不鼓勵賭博」的原意！因為只要投注一減，馬會便會作出「減少捐獻」的威脅，更可名正言順的推行各種「鼓勵賭博」的措施。再看鬧哄哄的賭波合法化問題，若沿用賭馬方式去解決，真的萬無一失？其實，每當有新賭博花款推出時，非但不能打擊外圍，更會吸引更多從來未參與賭博的人加入戰圈，使更多人墮入賭網中，實不可取。最終，因合法賭博的推波助瀾下，更多人參與賭博，而非法外圍亦會千方百計吸引嗜賭人士改為向他們投注，結果須動員比合法化前更多的警力掃蕩非法賭博，這樣是可取之道嗎？

很多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士，都被說成是「道德主義者」，常被人肆意亂扣帽子，甚至誣捏他們曾收受外圍資助才反賭波。其實，這些團體一向都是基於事實，在慎重衡量好與壞後，才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。賭博問題論壇，研討會，賭徒復康輔導辦了一個又一個，支持賭波人士卻極少參與，傳媒亦未加以報道，便硬說反賭波人士只有空談、不切實際、「道德標準過高」，實在有欠公允！

# 請勿以民調誤導公眾！

陳永浩

明光社項目主任（教育及行動）

民意調查在香港政治制度中日益重要，上至行政長官，下至民生事務，無一不管。就賭波問題的民調，在這一兩年間從未間斷過，支持合法化比率一直上升，賭波合法化看來眾望所歸！然而，單靠民調真能反映事實真相，其他見解「無得留低」？

政府決策從來都是多向度出發，以諮詢文件（近期「仙股事件」就是一例）打頭陣，再約見關注團體收集意見。但在賭波合法化問題上，政府罕有地單單著重民調，漠視諮詢文件結果（87%的意見書及 96%簽名反對賭波合法化！）若政府決策取決於民意，民意得分屢創新低的一眾領導班子又應如何自處？

傳媒報告民調內容時，大都是「蜻蜓點水」，欠缺全面分析。就以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新近發表的賭波民意調查為例，調查發現，就算經過世盃熱潮後，實際參與賭波的市民其實不多（7.1%）。而在賭波合法化後，「一定會」或「可能會」投注的比率（40.7%），比較早前理大（23.1%）及自由黨研究（38%）更高。數據清楚顯示合法化將吸引更多人參與賭博，政府又有何對策面對？

另外，很多民意調查問題內容往往帶有傾向性！以政府委托《市場策略研究中心》進行的民調為例，他們設計的問題容易引導受訪者支持賭波合法化，以下是其中一個調查問題：

若政府實施以下五項措施，你會支持政府規範足球博彩嗎？

- 1) 將部分足球博彩收益撥出作公共用途
- 2) 禁止未成年人士投注
- 3) 向足球博彩收益徵稅
- 4) 限制足球博彩的宣傳及推廣活動
- 5) 要求經營機構採取預防病態賭博的措施

試問對這些建議，有誰會強烈反對？這些提問分明帶有強烈的導引性。尤有甚者，一些建議，如要求經營機構採取預防病態賭博的措施，根本是不可行（請看看煙草商贊助禁煙活動的風波）！若把問題轉為賭博帶來的影響，如賭波合法化會令更多市民（特別是年青人）參與賭博，增加整體病態賭徒人數，需要使用更多社會資源去彌補因賭波而帶來的社會問題，外圍莊家在合法化後也禁之不絕，最後亦需動用大量警力去維護合法賭波機構的利益，結果又會如何？其實，民意是很易被帶動的，又會很快轉向，單看民調作政策定調，是危險又不務實的做法。奉勸精明的官員和傳媒朋友們，看清楚真正的民意，請緊記 167 萬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，以及公援「養懶人」等為求目的而帶有偏見的宣傳，所帶來的社會後遺症，勿借勢胡亂帶動民意，否則將自食惡果。開賭容易，要阻止賭風蔓延，將極其困難。

# 賭博點只治安問題咁簡單？！

陳永浩

曾於明報刊登

新加坡警察總監邱文暉日前在港表示，新加坡實施賭波合法化後，社會治安絲毫沒有受到影響，引來一眾傳媒接連報道，各大社論更「打蛇隨棍上」，大舉支持賭波合法化。在賭波問題上，政府明說無立場，暗地裡卻諸多做作，之前說世杯臨近，要迫切解決，一時又說「不著急」；合法化又詭辯為「規範化」，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見！

在去年《賭博諮詢文件》的回應中，反對意見明明佔了大多數，但一眾政府官員卻硬說社會意見二分，諮詢未夠充分，更拋出一眾報章評論來支持他們的言論。其實**各大報章在波經版每天大賣賭波賭網廣告，賺得盤滿鉢滿，他們還會打破自己飯碗，反對賭波合法化嗎？他們的意見分明是有益衝突的！**

或許邱總監的說法是對的：**因爲一宗又一宗的欠債、妻離子散、家破人亡、自殺，根本不是治安問題，而是極嚴重的社會問題！**據美國伊利諾斯州大學研究顯示，一位病態賭徒每年平均的「社會成本」高達一萬三千多美元。況且，邱總監亦明言：非法賭波實在禁之不絕，政府不做，非法組織亦會做！**賭波合法化後的新加坡，清楚表明合法賭波根本不能解決非法外圍，黑社會，網上投注等問題！**

有人認爲合法賭波可搶回非法賭博收益。可是，當新的賭博花款推出後，只會吸引一批從來未參與賭博的人加入，而似是回流投注增加而做成的「假象」，其實只是這批新加入人士的投注而已。理大的研究已清楚表明：一旦賭波合法化，參與賭波的人將會由現時不足 8 萬激增至 112 萬，增幅超過 14 倍！

又有人說澳門沒有賭博問題。但早前亞視《時事追擊》便指出現時**澳門青少年參與賭足球、籃球、甚至賭場活動，問題非常嚴重！**若說賭博能振興經濟，澳門開埠比香港早超過兩個世紀，開賭亦超過半個世紀，經濟理應早就超越香港，但時至今日，澳門除了賭博工業，其他事業均一蹶不振，那是香港理想的經濟模式嗎？

其實，賭波合法化問題，並非三言兩語，你贊成我反對那麼簡單。諸如博彩投注如何運用，賭博延伸出來的利益問題，貪污問題，病態賭徒問題等等，都需經過細心思考，衡量各種情況才可作出結論。作爲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一員，我們並非純爲幾個道德的訴求，抱著建設烏托邦的心態，「爲反對而反對」。我們看到的，正是賭波合法化後帶來的種種問題，比賭波合法化後所帶來的好處遠遠的爲多。

在此，不禁要請各傳媒寫手在批評一眾「道德佬」前，先多看看有關研究，不要先有既定立論，後找數據充撐，甚至憑空想像，隨便拋出假大空的評論，甚至連已公佈的數據也置之不顧，無限上綱！

# 賭波合法要三思

陳永浩

曾於明報刊登

經過多番延遲後，民政事務局終於就賭博諮詢文件發表報告。顯然地，政府並不滿意這次諮詢的結果，聲稱要像「釀酒」般培養民意，更另外拋出多個「民意調查」以圖扭轉形勢。一時間，支持合法化的「民意」高過天；而賭博條例的修訂亦正火速進行。種種跡象顯示，解決賭波問題非合法化莫屬。

從多個民意調查顯示，現時支持合法化的人數的確比反對的多。可是，在這樣具爭議性的問題上，**只從簡單多數來判斷民意是不準確的。況且，問意調查亦多有導向性，結果可以有很大出入**（若將民調問題改成：賭波合法化會使更多人參與賭博，會產生更多病態賭徒，不能解決財赤，而馬會贊助戒賭會引起利益衝突，政府打擊賭波也能像打擊盜版光碟般堅決的話，你還會支持合法化嗎？）。同時，**政府決策，從來都是以諮詢文件方式進行的，支持及反對的人士各自發表意見，既公平又行之有效。何故政府今次卻不尊重超過 9 成的反對意見？既然政府如此看重「民調」，一向得分低落的特首及一眾高官，又應如何處置？**

除政府外，傳媒在賭波合法化中推波助瀾，是有目共睹的。筆者曾點算某大報，其中賭博新聞就佔了幾近五分一內容！當中「體育版」版面中，各地足球聯賽賭波資訊佔了大半，連澳門賽馬彩池也榮登「體育」新聞！整份「體育」版，只有一則消息與近期熱門賭博運動沒有關係！原本好好的「體育」版竟變成如斯境地，報章是「中肯如實報道」還是全身鼓吹賭博？

其實賭波問題，根本就不是「有得賭」或「無得賭」的選擇，而是是否「多賭一款玩意」的問題而已！可是，人對新鮮感的需求是永不能滿足的：當年還有新鮮優勢的夜馬、六合彩、就是被「更新鮮」的網上賭博及更流行的賭波給比下去。可想像到，若賭波合法化後，馬會發展賭波事業，肯定又不能與非法外圍的「口數」折扣及數之不盡的賭博花款匹敵。更嚴重的是，**每當有新的賭博花款推出時，通常未必能使已參與其他賭博投注的人「回流」，而只會吸引一些本來未參與賭博的人加入戰圈，而似是回流投注增加而做成的「假象」，正是這批新加入人士的投注而已。新的賭博形式，非但不能達到「搶回客仔」的原意，更使更多人墮入賭網中，實不可取。**

一些支持賭波合法化人士時常肆意向人亂扣帽子，手上沒有證據卻又中傷反對人士收受外圍資助反賭波。其實，我們一向都是基於事實，在慎重衡量好與壞後，才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。賭博問題論壇，研討會，賭徒復康輔導辦了一個又一個，支持賭波人士卻極少參與，傳媒亦未加以報道，便硬說我們只有空談、不切實際、「道德標準過高」，實在有欠公允！